

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旅遊糾紛申訴表

一、基本資料欄

■申訴人姓名：_____

(1)請設定案件查詢密碼(限英文小寫或數字)6碼【____ _】。申訴案件自本會通知收文一周後，得於本會網站以設定密碼查詢案件狀況。

(2)申訴前請詳閱並簽署表 2：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立同意書人之簽名，須與旅遊糾紛申訴表之申訴人名單完全一致。表 1、表 2 及附件須一併提交，未簽署或簽署不完整者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訴。

行動電話：_____ 日間電話：_____ 分機(或聯絡人)：_____

電子郵件(本會主要聯絡方式)：_____

■被申訴旅行社(一)名稱：_____ ☐ _____分公司

業務員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被申訴旅行社(二)名稱：_____ ☐ _____分公司

業務員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行程資料欄

訂單號碼：_____ 產品名稱：_____

出發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團費(元/每人)或訂單金額：_____

檢附資料：☐ 完整訂單 ☐ 行程表 ☐ 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☐ 各項繳費單據 ☐ 其它_____

三、申訴須知

1. 申訴期間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算一年內。

請注意：向本會提出申訴並無民法第 129 條因「請求」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為免罹於時效，請直接向被申訴旅行社提出請求或同時向法院起訴。

2. 本會受理申訴，以召開協調會，雙方當面協調為原則。

3. 本會安排協調會以一次為限，本會排定會議時間後將以 E-mail 通知雙方，會議日期為本會上班日，地點將擇被申訴業者所在地或相鄰地點之本會會所召開。

4. 本會相關文件原則以 E-mail 寄送，建議將本會電子信箱加入您的通訊錄聯絡人，以避免

多人同時申訴時，申訴人除須分別簽署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外，並應出具委任書，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，本會將以該代表為開會通知寄發及聯繫對象。申請人若協調會當日無法親自到場時，請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並須出具委任書。

7. 請勿提供與申訴內容無關之個人資料，如所提供附件資料中包含非申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身份證字號、就醫紀錄等)，申訴人及個資所有人皆須簽署 表 2：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

四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事件經過，表格篇幅不足書寫時，請另紙陳述）：

[illegible]

五、期望旅行社處理方式及理由：

本會地址: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 電子郵件:tqaa@travel.org.tw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【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】

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(目的)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為協助處理旅遊消費者與旅行社間之旅遊消費爭議所需，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(蒐集內容)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，包含本會旅遊糾紛申訴表欄位所列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您陳述於申訴表之內容，以及您所提供之一般個資與特種個資(包含但不限於醫療紀錄、犯罪紀錄)等所有附件資料。
- 三、(地區期間)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(利用方式)本會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將您的完整申訴表及隨同申訴表提供，或您於協調過程中提供之所有附件資料，提供給被申訴之旅行業者及本會案件處理、協調人員知悉，以利聯繫溝通。
- 五、(當事人權利)就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向本會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(拒絕提供之效果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但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，本會將無法受理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【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】

- (一)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詳閱上述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(如本人未滿18歲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審閱及同意)
- (二) 本人明確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貴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(三)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特種個資)。
- (四) 立同意書人之簽名，須與旅遊糾紛申訴表之申訴人名單完全一致，始具效力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